

香港交易及結算^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^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_作任何_擔保_對其準確性、完整性亦不_作表_任聲明_並明確表示_概不對因~~該~~交易~~易~~易_容



食品

命令「祥光銅業1號重整債務」與「信託1」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債務「信託2」分別由上述公司之資產及權權管理台其應佔份額「信託額」應用向債權人出清算分配。兩項均由祥光銅業有限公司及國祥光銅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。載載述